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heung Moon Holdings Limited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523)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
中期業績公告**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的特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主板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或「我們」)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董事(「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未經審核中期業績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二零一七年同期的比較數字如下：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收益	3	74,465	56,123	147,025	98,306
直接成本		(66,915)	(46,783)	(130,854)	(82,673)
毛利		7,550	9,340	16,171	15,633
其他收入		312	10	998	10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00	200	100	180
行政開支		(2,646)	(1,790)	(5,308)	(3,495)
融資成本	5	(556)	(841)	(929)	(1,642)
上市開支		-	(2,276)	-	(5,310)
除稅前溢利	6	4,760	4,643	11,032	5,376
稅項	7	(633)	(1,413)	(1,773)	(1,896)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內溢利 及全面收益總額		4,127	3,230	9,259	3,480
每股盈利(港仙)	8				
—基本及攤薄		1.03	1.24	2.31	1.40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

	附註	於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於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1,797	39,938
投資物業	11	14,300	14,200
租賃按金		80	80
已抵押銀行存款	14	21,000	3,000
		<u>77,177</u>	<u>57,218</u>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2	39,059	51,657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50,049
合約資產	13	97,525	-
銀行結餘及現金		14,890	39,643
		<u>151,474</u>	<u>141,439</u>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5	36,961	43,31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243
合約負債	13	9,855	-
應付稅項		1,590	1,400
銀行借款	16	42,570	22,188
融資租賃承擔		4,375	4,712
		<u>95,351</u>	<u>73,656</u>
流動資產淨值		<u>56,123</u>	<u>67,69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33,300</u>	<u>124,911</u>
非流動負債			
融資租賃承擔		8,327	10,136
遞延稅項		5,411	4,472
		<u>13,738</u>	<u>14,608</u>
資產淨值		<u>119,562</u>	<u>110,303</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4,000	4,000
儲備		115,562	106,303
權益總額		<u>119,562</u>	<u>110,303</u>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五月三十一日根據開曼群島法律第22章公司法（一九六一年法例三，經綜合及修訂）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GEM上市。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及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分別位於Cricket Square, Hutchins Drive, PO Box 2681, Grand Cayman, KY1-1111, Cayman Islands及香港九龍長沙灣瓊林街111號擎天廣場15樓A室。本公司的直接控股公司為Chrysler Investments Limited（「Chrysler Investments」），該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及由鄧仕和先生擁有。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從事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以本公司功能貨幣港元（「港元」）呈列。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以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GEM證券上市規則》（「GEM上市規則」）第十八章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按過往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載因應用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而對會計政策作出變動外，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所依循者一致。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為編製其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會計期間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以股份為基礎的支付交易的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一併應用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六年週 期的年度改進的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投資物業的轉撥

新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修訂本已根據相應準則及修訂本的相關過渡條文予以應用，並導致以下所述的會計政策、呈報金額及／或披露資料變動。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本集團已於本中期期間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自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確認收益。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計影響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任何差異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組成部分(如適當))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此外，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僅選擇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以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引入收益確認的五個步驟：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訂立的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的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合約中的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或隨著)本集團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著)完成履約責任時確認收益，即與特定履約責任相關的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讓予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一項特定的貨品或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特定貨品或服務。

倘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標準，控制權及收益將參考相關履約責任的完成進度而分別在一段時間內轉移及確認：

- 隨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的履約創建及增強客戶於本集團履約時控制的資產；或
- 本集團的履約未創建對本集團具有替代用途的資產，而本集團有強制執行權收取至今已履約部分的款項。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特定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時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的貨品或服務而換取代價的權利(尚未成為無條件)。其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相反，應收款項則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換言之，該筆代價的到期支付僅須待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從客戶收取代價(或代價到期支付)而須轉讓貨品或服務予客戶的責任。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益：計量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

投入法

完成履約責任的進度是以投入法為基礎計量，此方法乃基於本集團為完成履約責任而付出的努力或投入，相對於其為完成該項履約責任而預期所需的總投入，來確認收益，其最能反映本集團於轉讓貨品或服務控制權方面的履約情況。

存有重大融資成分

在釐定交易價格的過程中，倘所協定（不論明文或默認）的付款時間對客戶或本集團就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提供融資相當有利，則本集團將調整已承諾的代價金額以計及資金的時間價值影響。在此等情況下，合約存有重大的融資成分。不論融資承諾是在合約中明確訂明還是透過各訂約方協定的付款條款暗示，均可能存在重大融資成分。

就相關貨品或服務的付款與轉讓間隔少於一年的合約而言，本集團顧及實際情況及為求便利而不就任何重大融資成分調整交易價格。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覽

本集團已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的金額作出以下調整（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於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先前呈報的 賬面值 千港元	重新分類 千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 四月一日 根據香港 財務報告準則 第15號 呈報的賬面值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a)	51,657	(15,594)	36,063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a)	50,049	(50,049)	–
合約資產	(a)	–	65,643	65,643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b)	43,313	(6,871)	36,442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b)	2,243	(2,243)	–
合約負債	(b)	–	9,114	9,114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的建築合約應收客戶款項約65,643,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資產。
- (b)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先前計入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的建築合約客戶墊款約9,114,000港元已重新分類至合約負債。

下表概述就各項受影響的項目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不包括未受該等變動影響的項目）：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的收益」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1.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概覽－續

對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的影響

	呈報金額 千港元	調整 千港元	未應用 香港財務 報告準則 第15號 的金額 千港元
流動資產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39,059	20,233	59,292
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77,292	77,292
合約資產	97,525	(97,525)	–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36,961	7,542	44,503
應付客戶合約工程款項	–	2,313	2,313
合約負債	9,855	(9,835)	–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並無對收益確認的時間及金額產生重大影響。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

於本期間，本集團已採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相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及應收融資租賃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法引入新規定。

本集團已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初次應用日期)尚未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減值)，及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該等規定。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與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其他權益組成部分中確認，就此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因此，若干比較資料未必能作比較，原因是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計量

與客戶簽訂合約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初步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

所有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的已確認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或公平值計量，包括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按成本減去減值計量的非上市股本投資。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滿足以下條件的債務工具其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

- 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金融資產為目的而持有資產之經營模式下持有；及
- 金融資產的合約條款訂明於指定日期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的現金流量。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惟倘股本投資並非持作交易用途，亦非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所適用的業務合併中由收購方所確認的或然代價，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選擇於金融資產首次應用／首次確認日期在其他全面收益（「其他全面收益」）中呈列該項股本投資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此外，倘一項符合攤銷成本或符合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標準的債務投資，在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時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則本集團可能不可撤銷地指定該項債務投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本公司董事根據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存在的事實及情況，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於當日的金融資產，並認為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毋須作出變動。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須予減值的金融資產（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預期信貸虧損的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的變化。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續

2.2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本的影響及會計政策變動－續

2.2.1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導致會計政策的主要變動－續

預期信貸虧損模式下的減值－續

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預期信貸虧損。相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將導致之部分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乃根據本集團的歷史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根據債務人特有的因素、一般經濟狀況以及對報告日期當前狀況的評估以及對未來狀況的預測作出調整。

本集團通常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就該等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而言，擁有大量結餘的應收款項將作單獨評估及／或將使用適宜組別的撥備矩陣進行集體評估。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本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則本集團會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應否確認存續期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乃取決於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違約風險顯著增加。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為違約概率、違約虧損（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時風險敞口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按前瞻性資料作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一般乃估計為本集團根據合約應收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賬面總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發生信貸減值，則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乃根據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應收賬款及票據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相應調整除外。

2.2.2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下的預期信貸虧損模式的財務影響概覽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本公司董事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規定使用合理有據且無需付出過度成本或精力而取得的資料，審閱並評估本集團按攤銷成本計量的現有金融資產是否存在減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虧損撥備乃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基準計量，而自初步確認後信貸風險並無顯著增加。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額外的信貸虧損撥備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屬微不足道。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A) 收益

收益指本集團就向外部客戶提供的土木工程建築服務而已收及應收款項的公平值。本集團於兩個期間的唯一收益來源為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收益確認時間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在一段時間內確認 — 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u>74,465</u>	<u>56,123</u>	<u>147,025</u>	<u>98,306</u>

(B) 分部資料

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而言，本集團管理層作為主要經營決策者檢視本集團的整體業績。據此，本集團僅有一個單一的經營分部，而就該單一分部並無進一步呈列個別財務資料或分析。

4.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	100	200	100	800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u>-</u>	<u>-</u>	<u>-</u>	<u>(620)</u>
	<u>100</u>	<u>200</u>	<u>100</u>	<u>180</u>

5. 融資成本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以下各項的利息：				
銀行借款	393	223	598	420
融資租賃	163	112	331	237
	<u>556</u>	<u>335</u>	<u>929</u>	<u>657</u>
可換股貸款票據的實際利息開支	-	506	-	985
	<u>556</u>	<u>841</u>	<u>929</u>	<u>1,642</u>

6. 除稅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除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後達致：				
董事薪酬	795	859	1,590	1,618
其他員工成本(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21,601	16,255	42,045	25,504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包括直接勞工成本)	833	717	1,633	985
員工成本總額	<u>23,229</u>	<u>17,831</u>	<u>45,268</u>	<u>28,107</u>
核數師薪酬	250	175	400	25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42	805	2,580	1,493
有關以下各項的經營租賃項下 最低租賃付款				
一租賃場所	166	123	295	242
一地盤設備	2,683	5,268	4,685	8,635
	<u>2,849</u>	<u>5,391</u>	<u>4,980</u>	<u>8,877</u>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稅項支出包括：				
香港利得稅－即期稅項	295	916	834	916
遞延稅項	<u>338</u>	<u>497</u>	<u>939</u>	<u>980</u>
	<u>633</u>	<u>1,413</u>	<u>1,773</u>	<u>1,896</u>

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一日，香港立法會通過《2017年稅務(修訂)(第7號)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引入利得稅兩級制。該條例草案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二十八日經簽署生效，並於翌日刊憲。

根據利得稅兩級制，合資格法團首2,000,000港元利潤的利得稅率將為8.25%，其後2,000,000港元以上的利潤則按16.5%徵稅。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旗下合資格實體的香港利得稅乃根據利得稅兩級制計算。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香港利得稅按估計應課稅溢利的16.5%計算。

8. 每股盈利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根據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三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七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盈利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期				
內溢利	4,127	3,230	9,259	3,480
攤薄潛在普通股影響：				
可換股貸款票據利息	-	-	-	-
可換股貸款票據公平值變動虧損	-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盈利	4,127	3,230	9,259	3,480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千股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260,000	400,000	249,314
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	-	-	-	-
就計算每股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400,000	260,000	400,000	249,314

就計算每股基本盈利所需的普通股股數乃按假設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一月三十一日之招股章程所詳述的集團重組及資本化發行已於二零一七年四月一日生效而釐定，並已就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八日向Chrysler Investments發行股份相關的資本出資的視作紅利部分作追溯調整。

由於可換股貸款票據的轉換條件並未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達成，故並無考慮可換股貸款票據潛在普通股攤薄影響，而於可換股貸款票據轉換時可或然發行的普通股股數視乎本公司股份是否於聯交所GEM上市而定。因此，計算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每股攤薄盈利時並不假設可換股貸款票據獲轉換。

9. 股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概無支付、宣派或擬派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購入物業、廠房及設備約4,4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540,000港元)。

11. 投資物業

千港元

公平值

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經審核)

14,200

期內公平值變動

100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經審核)

14,300

投資物業位於香港。

本集團為賺取租金以達致資本增值目的而根據經營租賃持有的物業權益使用公平值計量並分類為投資物業及按投資物業入賬。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已質押投資物業，作為授予本集團的一般銀行融資的擔保。

1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按客戶付款證書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34,575	15,669
31至60日	30	17,624
61至90日	472	—
91至180日	450	450
	<u>35,527</u>	<u>33,743</u>

13.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合約資產	
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u>97,525</u>
合約負債	
土木工程建築服務	<u>(9,855)</u>

本集團就提供土木工程服務擁有向客戶收取代價的權利。合約資產於本集團完成提供土木工程建築服務並擁有收取代價的權利，但有關代價尚未根據相關合約發單收取時產生，而彼等是否擁有權利取決於時間推移以外的因素。任何先前已確認為合約資產的金額乃於有關權利成為無條件（並非因時間推移）時重新分類至貿易應收款項。一項合約中的餘下權利及履約責任按淨額入賬及呈列為合約資產或合約負債。倘進度款超過按投入法確認的至今收益，本集團將就差額確認合約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計入上述合約資產／合約負債的賬面值包括保留金20,233,000港元。

保留金為無抵押及免息，且代表客戶就合約工程所預留的款項，其可於相關合約的缺陷責任期完結後或按照相關合約所訂明的期限收回，一般為土木工程建築服務項目各自完成日期起計一年。

14. 已抵押銀行存款

已抵押銀行存款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屬於向銀行抵押的銀行存款，用以擔保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的銀行借款約33,255,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0,161,000港元)，預期將於一年後收回，並因而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已抵押銀行存款按年利率0.01%的固定利率計息。

1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根據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0至30日	15,168	7,515
31至60日	2,471	1,306
61至90日	1,482	—
超過90日	6,739	7,031
	<u>25,860</u>	<u>15,852</u>

16. 銀行借款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未償還銀行借款約42,57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2,188,000港元)。該等借款按固定利率4.84%及浮動利率2.84%至4.00%(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固定利率4.84%及浮動利率2.84%至4.00%)計息。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是土木工程建造業的本地承建商，主要從事於香港公營及私營界別提供地盤平整工程、道路及渠務工程及結構工程。本集團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政府」）的認可承建商，以及香港屋宇署註冊一般建築承建商及專門承建商（地盤平整工程）。

為配合本集團業務擴張，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二日（「上市日期」）在香港聯交所GEM上市。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已獲授4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約為68,9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持有35份土木工程建築合約，原始合約金額合共約為529,400,000港元。

期內，本集團不斷就其項目購入新的地盤設備，以更換租賃設備。此舉可讓本集團更靈活及更有效地控制地盤設備的使用情況。本集團偶爾會出租其暫時閒置不用的地盤設備。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的收益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8,300,000港元，增加約48,700,000港元或49.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47,000,000港元。收益增加主要由於本集團於期內承接的建築項目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主要包括分包費、直接勞工成本、建築材料、租用地盤設備、地盤設備折舊、燃料消耗及運輸開支。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82,700,000港元，增加約48,200,000港元或58.2%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30,900,000港元。直接成本增加主要歸因於所承接的建築項目增加導致分包費及工資增加，並產生更多材料成本、運輸開支及消耗更多燃料。於期內購入以更換部分租賃機器的新地盤設備的折舊開支亦有所上升。

毛利及毛利率

由於收益增加，本集團的毛利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5,600,000港元，增加約600,000港元或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200,000港元。然而，毛利率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5.9%下跌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11.0%。毛利率下跌是由於整體分包成本上升、為趕上某項目的極短期限而增加地盤工人數目及相應超時工資，以及建築材料價格上升所致。

其他收入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包括出租地盤設備所得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及本集團持份者為恭賀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貢獻的一次性廣告贊助。

其他收入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000港元，增加約988,000港元或9,880%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98,000港元。有關增加主要源於出租本集團暫時閒置不用的地盤設備而獲得短期租金收入及出租本集團投資物業所得的租金收入。本集團於去年同期並無賺取此收入。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主要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800,000港元及本公司可換股票據的公平值虧損約62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其他收益僅為本集團投資物業的公平值收益約100,000港元。

行政開支

行政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3,500,000港元，增加約1,800,000港元或51.4%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5,300,000港元。行政開支增加主要由於本公司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後的專業費用增加及增聘了高級員工，以及僱員的薪金及福利上升所致，以務求保持本集團的行業競爭力。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600,000港元，減少約700,000港元或43.8%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900,000港元。融資成本減少主要是由於贖回已發行可換股貸款票據致使利息開支減少所致。

上市開支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產生更多上市開支。去年同期產生的上市開支金額約為5,300,000港元。

稅項

稅項開支由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900,000港元，減少約100,000港元或6.5%至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800,000港元。有關減少是由於按照政府於二零一七／一八課稅年度引入的利得稅兩級制，本集團首二百萬港元溢利將按8.25%而非16.5%稅率徵稅。

基於上文所述，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錄得溢利約9,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溢利約3,500,000港元）。

前景

於最近的施政報告中，香港行政長官提出於大嶼山東部進行大型填海，以計劃興建面積達1,700公頃的人工島，並把該填海土地發展成住宅及商業樞紐。該大型填海項目倘最終獲批，預期由此產生及附帶的公共建設及土木工程項目將會帶來更多機遇。董事相信，本集團將繼續受惠於政府為推動經濟增長而推行的基建政策。

二零一八年對香港建造業而言將依然是忙碌的一年。董事相信，本集團的建設業務將維持強勁穩定。憑藉本集團於業內的良好往績及穩固地位，本集團將致力維持其建設業務穩定增長，從而爭取最大股東回報。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回顧期間，本集團資金來源主要為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本集團亦動用銀行借款撥付其營運所需。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財務狀況穩健，資產淨值約為11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300,000港元）。流動資產淨值約為56,1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67,700,000港元）。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股東權益約為119,6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0,300,000港元）。流動資產約為15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1,3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合約資產、銀行結餘及現金（不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其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組成。流動負債約為95,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73,700,000港元），主要由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款項、合約負債、應付稅項、銀行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包括已抵押銀行存款約21,000,000港元）約為35,8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2,600,000港元）。每股資產淨值為0.3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0.28港元）。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計息借款及融資租賃承擔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為46.2%（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3.6%）。資產負債比率增加主要是由於銀行借款及以分期付款安排購入的新地盤設備增加，以及回顧期內施工活動增加所致。

隨著本公司於上市日期成功在GEM上市，本集團的資金來源可通過利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銀行貸款及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等多方面結合所得的資金而得到進一步滿足，而本集團亦可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其他資金。

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的股本純由普通股組成。本集團的資本架構由銀行借款及本集團擁有人應佔權益組成，當中包括已發行股本、股份溢價、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銀行借款以港元計值，並以已抵押銀行存款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進行任何附屬公司及聯屬公司的重大收購及出售。

所持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持有任何重大投資（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集團資產的押記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賬面值合共約24,2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5,100,000港元）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約14,3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4,200,000港元）的投資物業已根據融資租賃承擔作抵押，而約21,000,000港元（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3,000,000港元）的銀行存款亦已抵押作為本集團獲授銀行借款的擔保。

外匯風險

本集團經營活動的交易項目如收益、直接成本、開支、貨幣資產及負債等均以港元計值。由於外匯風險極微，本集團目前並無外幣對沖政策。儘管如此，本集團於必要時會考慮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資本承擔（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未來計劃

除招股章程所披露者外，本集團並無其他有關重大投資及資本資產的計劃。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合共有約280名僱員（包括董事）（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260名）。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僱員成本總額（包括董事薪酬）約為45,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67,100,000港元）。本集團向其僱員提供的薪酬待遇包括薪金及酌情花紅。一般而言，本集團根據個別僱員的資歷、職位及年資釐定僱員薪金。本集團每年評估僱員的表現，並以此為基礎決定是否給予加薪、酌情花紅及升職。

所得款項用途

上市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承擔的其他上市開支）約為30,000,000港元。於上市後，部分所得款項已按照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載而使用。

由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按照招股章程所述的所得款項淨額的計劃用途與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分析如下：

招股章程所述的業務目標	由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的 計劃用途 ⁽¹⁾ 百萬港元	由上市日期 起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止 所得款項淨額的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減低融資成本及提高溢利回報	2.1	2.1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服務能力	12.0	11.1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2.4	2.4

附註：

- 誠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上市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扣除包銷費用及本公司就此支付的開支後）約為25,000,000港元。本公司實際收取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0,000,000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招股章程內所示原定資金劃撥的相同比例，將有關差額約5,000,000港元調整至各項業務策略中使用。
- 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未使用的所得款項淨額已作為存款存放於香港持牌銀行。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已使用上市所得款項淨額中約15,600,000港元以拓展其業務。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有關招股章程所載之擬定業務目標與本集團實際業務進程的比較分析如下：

按招股章程所述的 業務策略	直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 按招股章程 所述的實施活動	直至二零一八年 九月三十日的 實際業務進程
減低融資成本及 提高溢利回報	公司透過償還短期貸款 減低融資成本	已償還部分銀行借款及 融資租賃承擔
擴展及提升我們的 服務能力	公司收購額外地盤設備， 包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4台挖掘機• 3台推土機• 4台發電機• 2台夾車• 2台灑水車	已購入所有額外地盤設備
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新項目的初步投資 (初步工地視察、 勞工、物料採購)	已完成新項目的初步投資 (包括初步工地視察、 勞工、物料採購)

附註：

1. 招股章程所述業務目標乃基於本集團於編製招股章程時對未來行業狀況的最佳估計而制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乃根據實際行業狀況使用。
2. 自本公司於上市日期上市以來，董事一直持續檢討招股章程所披露的本集團業務策略，並將之對比不斷變化的行業狀況，以確保所得款項淨額按最有效及符合本集團最佳利益的方式使用。

其他資料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派付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概無贖回任何其本身股份，而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均無購買或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

本公司已就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採納不較GEM上市規則第5.48至5.67條所載規定交易準則寬鬆的操守守則。本公司對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並不知悉董事於二零一八年四月一日起直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不遵守規定交易準則及有關證券交易的操守守則。

競爭及利益衝突

據董事所知，於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概無董事或控股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GEM上市規則）擁有與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直接或間接競爭的任何業務，或於有關業務中擁有權益，或與本集團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合規顧問權益

誠如本公司合規顧問絡繹資本有限公司（「絡繹資本」）所告知，於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絡繹資本或其任何董事或僱員或緊密聯繫人概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包括可認購該等證券的期權或權利），或擁有與本公司有關且根據GEM上市規則第6A.32條須知會本公司的其他權益。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其根據董事會批准的職權範圍行事。審核委員會目前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在澤先生、王國耀醫生及梁劍康先生組成。審核委員會主席為黃在澤先生。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三個月及六個月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業績。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認為，在本集團的管理架構及內部控制程序中融入良好企業管治的核心元素，有助平衡本公司股東、客戶及僱員的利益。董事會已採納GEM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的原則及守則條文，確保本集團的經營活動及決策過程受到恰當及審慎規管。

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

於聯交所及本公司網站刊載中期業績及中期報告

本公告刊載於GEM網站(www.hkgem.com)及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載有GEM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全部資料，其將適時寄發予本公司股東及於上述網站刊載。

承董事會命
常滿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鄧仕和

香港，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鄧仕和先生及黎容生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王國耀醫生、黃在澤先生及梁劍康先生。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七日於GEM網站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刊載。本公告亦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mcl.com.hk刊載。